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金函〔2018〕28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及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近年来，各地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住房公积金政策，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住房公积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但仍有部分地区执行国家政策不到位，内部管理不规范，监督机制不完善，住房公积金运行管理存在风险隐患。为确保各地住房公积金运行政策合规、管理规范、风控有力、服务高效，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决定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及风险隐患排查（以下简称检查和排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检查和排查工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坚决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和风险防范工作关系到缴存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到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是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和住房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开展检查和排查，是保

障住房公积金制度平稳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维护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提升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能力，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资金运行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各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高度重视检查和排查工作，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分工，制定任务落实时间表，确保检查和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检查和排查内容

（一）关于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部和财政部、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文件，对照《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对照表》（附件1），对各地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情况逐条进行检查。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风险隐患。对照《住房公积金风险隐患排查对照表》（附件2），系统梳理风险易发多发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从账户开立、资金存储、提取审批、贷款审批、贷后管理、账务核算、费用支出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入手，找出住房公积金管理存在的风险隐患。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检查和排查方式及时限要求。

1. 中心自查。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分中心）要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所

在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报我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2. 省级检查。各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开展全面检查，并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告报我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3. 抽查。我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将根据各地检查和排查进展情况，同步组织开展抽查。

（二）检查和排查结果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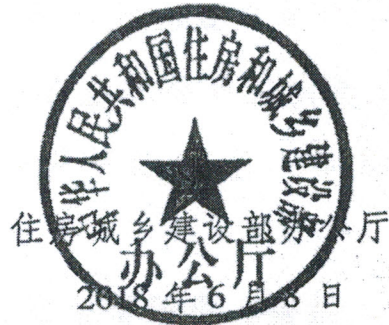
各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对自查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或违法违纪行为，要进行分类处理：

1. 凡不执行或选择性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以及当地出台政策突破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一律进行纠正，坚持边查边改，限期整改到位。

2. 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堵塞风险漏洞，消除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压报。

3. 对政策执行和资金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要认真研究原因，做好分析总结，并在本行政区域举一反三，研究出台解决措施。

- 附件：1. 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对照表
2. 住房公积金风险隐患排查对照表



(此件不予公开)